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系统开展工作以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本文书，在超过十二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八十二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要的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五十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五个，其中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7 号决议，

欢迎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六次会议的最后宣言，并注意到几个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的前景有所改善，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作出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吁请早日执行这些决议，并吁请早日恢复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从上届联大以来又有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批准《条约》并又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签署《条约》，因为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

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